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6 月 2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六楼第 3 放映厅 新华路 160 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583,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75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565,672	99.9211	25,000	0.0019	992,746	0.0770

- 2、议案名称：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544,772	99.9195	45,900	0.0035	992,746	0.0770

3、议案名称：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565,672	99.9211	25,000	0.0019	992,746	0.0770

4、议案名称：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9,598,772	99.9237	26,600	0.0021	958,046	0.0742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73,742,068	98.6951	7,319,307	0.5671	9,522,043	0.7378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7,784,674	99.7831	1,595,698	0.1236	1,203,046	0.0933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88,826,537	99.8639	551,235	0.0427	1,205,646	0.093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63,420,877	99.6276	26,600	0.0101	958,046	0.3623

5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47,564,173	93.6305	7,319,307	2.7682	9,522,043	3.6013
6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606,779	98.9415	1,595,698	0.6035	1,203,046	0.45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全部议案获得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方舟、丁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